

关于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对旗下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063，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82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托管人无需复核。

(3)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1.00%
30 天 ≤ N < 180 天	0.50%
N ≥ 18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

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E座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400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

二、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调整，由“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修改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三、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和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一致。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上述修改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sfunds.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附件：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全文	代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
	代销网点	销售网点
第二部分 释义		<p>增加以下内容：</p> <p>4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46、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47、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4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增加以下内容：</p> <p>（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p>

		<p>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修改后为：</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增加以下内容：</p> <p>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p>

		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修改后为：</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修改后为：</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天（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以不低于25%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修改后为：</p> <p>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天（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以不低于25%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p>

		例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修改后为：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 申购 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部分进行自动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并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且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延期赎回处理。	修改后为：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部分进行自动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并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且以下一开放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一) 暂停申购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	修改后为：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

<p>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公告次数，但基金管理人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或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公告次数，但基金管理人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或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修改后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修改后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修改后为：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修改后为：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 估值目的</p>	<p>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修改后为：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修改后为：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修改后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修改后为：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p>

	<p>错误。</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额净值估值错误。</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十) 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五)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8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修改后为：</p> <p>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五)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8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增加以下内容：</p> <p>3、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增加及修改以下内容：</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该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托管人无需复核。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10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p>	<p>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p>	<p>修改后为：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p>

	日；	计算截止日；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修改后为：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转为 相应类别的 基金份额。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修改后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修改后为： 16、 任一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 0.5%；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修改后为：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

	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p>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p> <p>.....</p> <p>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p>	<p>增加以下内容：</p> <p>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p> <p>.....</p> <p>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p> <p>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